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101551
投诉人: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被投诉人:	平顶山市爱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5ikindle.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地址为: 美国 410 Terry Ave N, Seattle, WA 98109。

被投诉人: 平顶山市爱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为: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南段桃花源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

争议域名为 <5ikindl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 (下称“注册机构”), 地址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阿里中心望京 A 座。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收到投诉书。2021 年 10 月 4 日, 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本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本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本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 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11 月 2 日。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全球知名网络零售商。投诉人自 1995 年开始经营 www.amazon.com,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商品和服务。

KINDLE 是投诉人旗下一款深受欢迎的电子书阅读器,使用了电子墨水屏幕(Electronic Paper, “E-ink”),在阳光直射下的情况下也可以轻松进行阅读。用户可通过 Kindle 购买、下载和阅读亚马逊平台上的电子书。

第一代 Kindle 电子书阅读器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目前, KINDLE 电子书阅读器拥有 Kindle、Kindle Paperwhite、Kindle Oasis 和 Kindle Kids Edition 等多个版本,在全球 175 个国家和地区均有发售。目前,Kindle 电子书阅读器已售出数百万台,可即时访问 Kindle 商店中数百万种可供下载的出版物,如书籍、报纸、杂志和漫画。

2012 年 12 月 13 日,Kindle 电子书商店在亚马逊中国上线,用户可通过该线上商店下载 Kindle 阅读软件和购买电子书。2013 年 6 月 7 日,Kindle 电子书阅读器正式在中国发售。

投诉人在中国得了 KINDLE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例如:中国注册商标第 5678753 号注册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被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中国的公司。

争议域名<5ikindle.com>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注册。

争议域名网站称为“我爱 Kindle 官网”,提供各种电子书和阅读器信息,如投诉人的 KINDLE 电子书、及竞争第三方电子书品牌包括 KOBO、TOLINO、博阅等。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 KINDLE 的注册商标权。

本案中，除去通用顶级域名(gTLD)“.com”后，争议域名包含上述整个商标以及包含了数字“5”、字母“i”和“kindle”。其中，数字“5”、字母“i”分别为“我”、“爱”的谐音，对应争议域名网站的名称“我爱 kindle”。如果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是可识别的，则增加其他术语（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性的，贬义的，无意义的或其他）并不能阻止在第一个要素下认定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KINDLE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如果专家组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认定，尤其是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实，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第 4(a)(ii)条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对 KINDLE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任何答辩以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解析至一“我爱 Kindle 官网”网站，提供各种电子书和阅读器信息，如 KINDLE、KOBO、TOLINO、博阅等，其中 KOBO、TOLINO、博阅等电子书阅读器均属于投诉 KINDLE 的竞品。使用争议域名提供非 KINDLE 商品不属于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政策第(4)条(c)项规定的善意使用或是合法的非商业性的或合理的使用。

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或将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上文所说的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之前的使用方式，专家组认为，根据该政策第 4(b)(iv)段，恶意的必要成分已得到满足。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并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5ikindle.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Sebastian M. W. Hughes

胡士远大律师

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